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海外監管公告
簽訂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6月期間簽訂了若干項合同，合計金額約220.7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杭州市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合肥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南京地鐵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和南京綠地地鐵五號線項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58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屬動車企業與中國鐵路總公司下屬各相關路局公司簽訂了約29.1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高級修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浦鎮龐巴迪運輸系統有限公司分別與龐巴迪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25.5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中車電機有限公司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 23.5 億元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銷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新譽龐巴迪信號系統有限公司聯合體與蕪湖市運達軌道交通建設運營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 19.8 億元人民幣的機電系統集成管理與供貨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阿根廷交通部及紹興市風情旅遊新幹線建設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 19.3 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寧波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 16.2 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分別與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機車分公司簽訂了總計約 22.8 億元人民幣的機車銷售合同。
8.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與德國 DB Cargo AG 簽訂了總計約 6.5 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上述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 2017 年營業收入的 10.5%。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18 年 7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